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机〔2008〕8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第三届温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 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第二届温州仲裁委员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规定，由第二届温州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商有关部门提名，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同意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聘任下列人员为第三届温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：

主 任：徐纪平

副主任：黄纯诚 王靖高 于 伟 童平宇

委 员：张海若 陈高鲁 周晨晖 郑祖洪 郑胜涛

金作崇 金 疆 赵秀乐 高广尘 游聚森
戴吉林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秘书长：张海若（兼）
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机构 人事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驻温部队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1月25日印发